

雅 各 書 (6)

2010-05-11/台北信友堂週二成人主日學/何玉峰 長老

一、課程目標：

「有人用讀舊約箴言的想法來讀雅各書，有人用保羅的神學來詮釋雅各的神學，也有人用古代希臘羅馬的文學修辭來理解雅各書的文義，還有人用初代教會所承襲的猶太文化和經典來解釋雅各的思想，但如果雅各也是一位牧師，雅各書則是他用神的真道來牧養他群羊的一封信，對我們這些像他們一樣渴慕被真道牧養的基督徒來說，有沒有可能讓我們對這卷書有更貼切的理解，更容易和我們的教會、靈性、事奉、職場各方面的生活，再次正常的銜接起來？」

二、經 文：雅 4:13 – 5:6

三、推薦書籍：

1. 《勇守真道：後現代社會中熱愛真理的教會、行銷教會、與新興教會》(*The Courage to Be Protestant*)；魏爾斯 (David F. Wells) 著；改革宗出版公司；2010-04；288 頁；NT\$380。
2. Martin, Ralph P. (馬挺/馬饒富) *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-- James, Volume 48*. Dallas : Word Books, 1988.

四、與世俗為友 —— 親近神：雅 4:11-17,4

1. 能滅人，審判人的 (one judge)，只有一位：雅 4:11-12

(1) 批評 (審判) 弟兄 ——：

(2) 批評 (審判) 律法 ——：

(3) 你是誰？能 (有能力) 滅人的，究竟是誰？

2. 能救人，賜 (設立) 律法的 (one lawgiver)，只有一位：雅 4:13-17

(1) 出現幾層字義上的平行：

A. 瞎 (come now) ! ↔ 現今 (now；雅 4:13；5:1)

B. 你們有話說 ↔ 你們只當說 (雅 4:13；4:15)

C. 你們還不知道 ↔ 人若知道 (雅 4:14 ; 4:17)

D. 今天或明天 ↔ 這事或那事 (雅 4:13 ; 4:15)

E. 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 ↔ 人若知道行善 (雅 4:16 ; 4:17)

F. 出現 (appear) 少時... ↔ 就不見了 (disappear ; 雅 4:16 ; 4:17)

(2) 經文的分析與詮釋：

A. 以張狂誇口的人，問題到底出在哪裡？自己立法、自己通過、自己遵行(例如：康德：self-legislation)：雅 4:13

1) 我們要去 (we will go) 某城...

我們要花 (作；we will do/spend) 一年...

我們要作買賣 (we will trade) ...

我們要得利 (we will make profit) ...

2) 不知道：

a. 明天 (將來) 如何？在出現與消失之間；在消失之後！

b. 生命 (活著) 是甚麼？

B. 作這 (事) 或那 (事)，是指甚麼意思？雅 4:15

1) 這件事或那件事：不論甚麼事

2) 這件善或那件善：不論甚麼善 (好) 事

a. 信 (作) 得好：雅 2:19

b. 作得好：雅 2:8,12,13

c. 作買賣、作這或那、行善...：雅 4:13,15,17

3) 這意思或那意思：不論主的意思是甚麼！

a. 主若願意 (if the Lord will)：雅 4:15；羅 9:18；林前 12:11；4:19；徒 18:21

b. 真道：雅 1:18; 2:4

C. 從「惡」(evil) 到「罪」(sin)：雅 4:16-17

1) 惡 (私慾懷胎)：慢慢的聽、快快的說

a. 不知道「主的意思」，and

b. 照「自己的意思」去說 (then 去作)

2) 罪 (惡熟罪落)：快快的聽、快快的說、快快的動怒

a. 知道「主的意思」，and

b. 不照「主的意思」去作

3) 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

a. 應當哭泣：雅 4:9; 5:1

b. 應當忍耐：雅 5:7-9

c. 應當知道：雅 4:17,4; 1:19

D. 生命是甚麼？照主的意思活著！雅 4:15,14; 1:12